

楚雄卷烟厂 2024 年度防病毒系统升级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 2024 年度防病毒系统升级维护服务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 2024 年度防病毒系统升级维护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2462030401010044.01

2.3 招标范围：对楚雄卷烟厂 2024 年度全厂范围内防病毒系统的升级和维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2.4 项目地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止（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防病毒系统升级部署）。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全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2.7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8 项目金额：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3.67 万元（不含税）。

2.9 出资比例为：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三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 ①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②如有财务审计报告则附财务审计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 其他资格要求: 无。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需于2024年08月19日09时00分至2024年08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4.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 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 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 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 同时上传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资料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执行)、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 潜在投标人须采用在线支付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 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

4.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 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 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 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

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0日09时30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楚雄市彝海东路296号楚雄卷烟厂新厂办公楼A103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络地址：楚雄市彝海东路296号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

联系人：李工、田工、蒋工

电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